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8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 “深圳萃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贰亿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1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 2 月23 日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2层中

4、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加工;旧首饰的收购。

7、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萃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其 100%股权。

8、财务状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243,558万元,负债总额为180,989万元,净资产为62,56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4,601万元,利润总额8,456万元,净利润6,320万元(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深圳萃华资产总计为255,238万元,负债总额为189,284万元,净资产为65,954万元,2021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21,037万元, 利润总额4,525万元, 净利润3,377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贰亿元整;

(3)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由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深圳萃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深圳萃华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不包含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77,993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91%,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8%。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家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柯根全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声明》, 获悉副总经理柯根全先生配偶何慧琳女士的证券账户于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5日期间买卖了公司股票, 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何慧琳女士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年11月23日	买入	5,000	19.49000	97,450.00
2021年11月25日	卖出	5,000	20.79422	103,971.10

其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 卖出均价*短线交易股数-买入均价*短线交易股数=20.79422元/股*5000股-19.49元/股*5000股=6521.1元,即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为人民币6,521.1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措施

公司知悉上述情况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副总经理柯根全先生及配偶何慧琳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应没收柯根全先生配偶何慧琳女士的全部违法所得,上述所得收益人民币6,521.1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已全部上交至公司。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本次短线交易违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违规情况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并对柯根全先生处以20,000元人民币的罚款。

2、本次违规交易行为属于何慧琳女士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柯根全先生在何慧琳女士买卖公司股票之前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 且未向何慧琳女士告知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在发生上述情况后,柯根全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何慧琳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 柯根全先生和何慧琳女士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 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同时,柯根全先生和何慧琳女士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其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声明》;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1-65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起止日	购买期限(天)	资金来源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1.60~3.75%	2021/11/25-2022/6/20	207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50~3.65%	2021/11/26-2022/2/14	8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1.60~3.75%	2021/11/26-2021/6/20	20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11,000.00	-	-	-	

2、主要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可能存在厦门国际银行所揭示的投资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银行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再购买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3、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风险措施如下:

1、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将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已收回本金4,000.00万元人民币和理财收益78.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21年3月9日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4,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已有21,000.00万元人民币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1,000.00万元人民币和理财收益共计315.90万元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7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柴菊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814,32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55,50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300,0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3,300,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已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审议通过,并且为需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票数为13,300,000票,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的100.0000%。

议案2《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数为13,300,000票,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的100.0000%。

、本次参与股东大会(议案2)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祝昌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3、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丹、应佳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7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1月26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1号)的核准批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0,0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70,000,000股, 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9,000,000股变更为359,00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900万元变更为35,900万元。鉴于此,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其他相关内容做出相应修改。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拟以募集资金42,774.6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2,774.6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74】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1月26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周辉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拟以募集资金42,774.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2,774.60万元。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2,774.6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75】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1号)的核准批文,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2327号),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900万股变更为35,9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900万元变更为35,900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于2021年1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公司拟根据上述情况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公司股份总数为35,900万股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900万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情况,现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再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条款	原章程	新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9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9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90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900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76】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2,774.6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1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1,7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784,957.5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9,915,042.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业字 [2021]423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并签署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60,061.90	20,000.00
2	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31,037.52	10,000.00
3	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99,506.60	5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10,606.02	100,000.00

其中,“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和“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和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991.50万元, 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100,000.00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预案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60,061.90	20,000.00	20,000.00
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31,037.52	10,000.00	10,000.00
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99,506.60	50,000.00	32,991.5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合 计	210,606.02	100,000.00	77,991.50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11月25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42,774.60万元。上述金额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44211号)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和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60,061.90	20,000.00	39,041.15	18,824.95
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31,037.52	10,000.00	12,280.63	9,361.24
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99,506.60	32,991.50	14,345.96	14,345.9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5,000.00		
合 计	210,606.02	77,991.50	65,667.74	42,532.15

2、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178.50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1年11月25日,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42.45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明细以及本次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明细	不含增值税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1,010.25	188.68	188.68
2	律师费	79.25	18.87	18.87
3	审计验资费	37.74	28.30	28.30
4	其他	51.26	6.60	6.60
合 计		1,178.50	242.45	242.45

截至2021年11月25日,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65,910.19万元,本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42,774.60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置换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21年11月3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2,774.6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44211号),认为道道全编制的截至2021年11月25日止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道道全截至2021年11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以上权益变动使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由146,898,181股降至146,636,881股, 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89,000,000股增至359,000,000股, 最终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比例累计减少9.9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2,774.60万元,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2,774.60万元。

独立董事签署:

吴苏喜　夏劲松　陈 浩

2021年11月2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招商证券” 、“保荐机构”)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道道全”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道道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1号)的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31元。截至2021年11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招商证券转入扣除部分保荐费及承销费后的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782,991,300.00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1,7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784,957.5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9,915,042.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1]423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和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和置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60,061.90	20,000.00
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31,037.52	10,000.00
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99,506.60	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10,606.02	100,000.00

其中,“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和“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和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991.50万元, 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100,000.00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预案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60,061.90	20,000.00	20,000.00
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31,037.52	10,000.00	10,000.00
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99,506.60	50,000.00	32,991.5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合计	210,606.02	100,000.00	77,991.50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44211号)。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道道全